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1〕16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灞桥区加快中等职业教育改革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灞桥区加快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 灞桥区加快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18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0〕15号）和《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建设教育强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灞字〔2019〕4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区职业教育发展质量，提升职业教育育人功能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建设教育强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把职业教育摆在灞桥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就业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需求为导向，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结合区域发展，下功夫建强公办、规范民办、配齐师资、提升质量，推动全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品质灞桥、最美城区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 二、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经过5年左右时间，建成1所标准化职教中心，力争创建1

所省级高水平示范校。在“双达标”的基础上，确立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办学模式，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完善，职教融合更加紧密，学校与专业布局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质量大幅提升，基本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对全市产业发展的职业、技能型人才的贡献显著提高。

## （二）具体目标

——结构布局趋于合理。到2022年，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发展规模、发展数量趋于合理，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度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效提升，有序推动区内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探索纵向衔接、横向贯通的新型培养模式，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实现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全区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两种教育类型发展更加协调。

——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到2021年，全区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到2022年，全区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全部达标。打造市级重点职业学校，加快创建省级高水平示范职业学校，区域职业学校办学质量显著提升。完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师资队伍持续优化。毕业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终身成长需要。

——产教融合持续深化。到2022年，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基本形成与产业体系相匹配、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双元”育人机制。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

一批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覆盖所有职业学校，“1+X”证书试点取得重大进展。

——综合保障更加有力。到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更加合理，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规模水平实现同步协调增长，校企互动、校校联动更加频繁，信息技术、互联网授课等新应用进一步加强，全区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 三、具体任务

####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结合区域产业、人口、教育实际，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建成一所综合实力强、与区域产业对接、专业特色突出的标准化职教中心，成为服务本区域的以职业学历教育为主，具备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中小学生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等功能的技能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多元举办职业学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职业教育集团。至2022年，形成公办、民办协调发展、功能发挥齐全的职业教育格局。（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坚持职普比不低于省市确立的比例，努力实现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通过改建、扩

建、新建等方式改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关、停、并、转”办学条件严重不达标的学校。加快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达标提质，到2021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到2022年教学条件全部达标。重点建设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对灞桥区职业教育中心进行扩容提质，到2022年创建1所市级示范中职学校。积极创建省级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委编办、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

3. 促进职业教育贯通融合培养。鼓励中职学校依托白鹿原大学城高职院校开展“3+2”联合办学。组建区域职业教育集团。每所中职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和发展需要，至少与1所高职院校实现联合办学。进一步促进中高职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有机衔接，鼓励中职学校适应社会需求，不断提高学生升入高职和本科的比例。坚持学历+技能的中职培养目标，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发挥职业学校优势，联合普通教育学校开展职业启蒙、职业体验。（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4. 积极发展职业培训。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根据培训后取得证书情况给予企业或相关培训机构补贴。结合我区“两园两带五片区”规划，开设康养类培训。健全完善社区教育体系，建设15分钟社区教育

服务圈，建成 90 个社区学习点，积极打造社区教育示范点。（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投资商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国资局、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科协、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 （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5. 建立产教融合体制。创建产教一体、中高本衔接、普职融通的产教融合型城区。以“项目+金融+税收+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方式，激励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已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的，可按投资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属于企业集团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企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该通知规定抵免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税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国资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6. 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机制。支持行业协会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分析产业和岗位需求，制定技术技能标准和人才培养标准。建立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搭建校企沟通合

作平台。激励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支持企业参与学校专业布局与建设、教材开发、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组建产教融合体（联盟）。将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将专业技术人才到学校任教情况纳入业绩考核。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报酬，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到 2022 年建成 1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型学校，实现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覆盖所有职业学校。（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国资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 （三）提升办学水平

7. 深化职业学校办学制度改革。在中职学校推行总量控制、学校聘任、经费包干、自主管理的用人制度改革。落实公办中职学校可在编制 20% 内自主聘用专业教师政策，并按此核定人头经费。在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范围内，由中职学校自主评审和认定初级职称，“名校+”教育联合体（中职）内的“名校”自主评审中级职称。完善职业院校绩效考核制度，推进绩效工资水平增长与考核结果挂钩，职业学校除财政拨款、学费以外的收益，包括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的 50% 可用于绩效分配，不列入绩效总量，其余的 50% 可用于学校公用经费。（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8. 着力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推行职业学校校长职级制和目标责任制，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动态管理。新建职业学校校长原则上面向社会选拔，实行聘任制。建立“成长型、专家型、领航型”校长梯队，加大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校长人才储备。将职业学校校长培训纳入全区校长培训计划。鼓励中职学校校长积极参与全市“名校长+”工程。通过参与市级名校长领航研修共同体、赴省市级职业院校跟岗培训、赴知名高校和海外师资培训基地研修等方式，提高职业学校校长的管理能力和水平。赋予职业学校校长更多自主权，建立职业学校校长荣誉制度，激励校长干事创业的热情。（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9. 打造高质量师资队伍。按照班师比 1:4 至 1:4.5 核定中职学校教师编制。按规定落实灞桥区职业教育中心编制并配齐配足教师。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机制，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原则上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职业学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建立企业技术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授课制度，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中职学校职称评定办法，落实职业学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的企业实践制度。建立

符合职业教育需求的职称评审制度，将中职学校中级以下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公办中职学校。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培养一批“双师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50%以上。全力推动“名师+”工程，建立“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立“名师+”研修共同体。按照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培训收入、专项奖励等指标，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建立和完善教师绩效分配机制，绩效分配向一线教师倾斜。建立职业学校教师荣誉制度，将职业学校教师表彰纳入全区教师表彰范围。（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 加强专业建设。统筹专业设置，调整专业结构，支持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汽车运用与维修、学前教育、轨道交通和铁道运营与管理等优质、特色专业。引导支持各类学校围绕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和灞桥区“331”产业体系（即“3”——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健康产业；“3”——新型纺织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1——都市农业）设置和增设专业课程。鼓励并指导区内中等职业学校淘汰、更新落后专业，发挥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具有灞桥特色的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相适应的专业体系，提高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在现有2个市级重点专业的基础上，将“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打造成为市级产教融

合型重点专业。（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1. 提升学生技能水平。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比例达到50%以上。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指导各职业学校积极申报“1+X”证书考评站点。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种职业技能证书。进一步落实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制度，设立技能大赛专项奖励资金，对于在国家、省、市、区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学校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2. 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打造智慧校园。积极创建数字校园示范校，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课程。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方式，逐步实现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职业学校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基本达到信息化2.0办学标准。（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

13. 健全职业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研究机构、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水平评估，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学生专业能力、学业水平与综合素养检测，将评估检测结果

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四、完善职业教育保障

14.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把职业教育抓紧抓好。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5. 加强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建设。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完善职业教育教科研体系，加大职业教育教科研力量，为灞桥教师进修学校配备2-3名专职职教教研员，在灞桥教师进修学校建立数量充足的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依托高校、高职、科研机构、社会组织、行业企业建立一支兼职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建立具有创新思维、视野广阔、研究能力强的教科研智库。（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灞桥教师进修学校）

16. 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教育附加费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2022年前，每年安排100万元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2022 年后，在原基础上，建立与区域职教规模同步增长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社区教育人均不低于 2 元的专项经费标准。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落实中职生均财政拨款和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制度。完善职业培训激励机制，对于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7. 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各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职责的督导，加大专项督查力度，重点对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经费投入、基础能力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督导评估和考核，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考核办；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18.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大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力度。开展好“职业教育宣传月”“大国工匠”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进事迹和成果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投资商务局）

附件：灞桥区加快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灞桥区加快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建成一所综合实力强、与区域产业对接、专业特色突出的标准化职教中心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2	鼓励社会多元举办职业学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职业教育集团。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3	2021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委编办、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	2021年底前完成
4	2022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全部达标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委编办、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	2022年底前完成
5	对灞桥区职业教育中心进行扩容提质，创建1所市级示范中职学校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委编办、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	2022年底前完成
6	鼓励中职学校积极依托白鹿原大学城高职院校开展“3+2”联合办学。组建区域职业教育集团。每所中职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和发展需要，至少与1所高职院校实现联合办学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7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根据培训后取得证书情况给予企业或相关培训机构补贴。结合我区“两园两带五片区”规划，开设康养类培训。健全完善社区教育体系，建设15分钟社区教育服务圈，建成90个社区教育学习点，积极打造社区教育示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投资商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国资局、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科协、区妇联、	2021年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范点		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8	制定产教融合实施办法,推进产教融合发展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税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国资局	区财政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1年底前完成
9	创建产教一体、中高本衔接、普职融通的产教融合型城区。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税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国资局	区财政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10	已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的,可按投资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属于企业集团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企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该通知规定抵免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税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国资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11	对参与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的试点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或减免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税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国资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12	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并将专业技术人才到职业学校任教情况纳入业绩考核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国资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民政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13	支持行业协会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分析产业和岗位需求,制定技术技能标准和人才培养标准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国资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民政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14	建立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搭建校企沟通合作平台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国资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民政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5	将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将专业技术人才到职业学校任教情况纳入业绩考核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国资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民政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职业学校	持续推进
16	建成1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国资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民政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职业学校	2022年底前完成
17	实现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覆盖所有职业学校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国资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民政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底前完成
18	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建立和完善教师绩效分配机制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19	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建立企业技术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授课制度，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20	完善校长选聘机制，通过参与市级名校长领航研修共同体、赴省市级职业院校跟岗培训、赴知名高校和海外师资培训基地研修等方式，提高职业学校校长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校长荣誉制度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21	建设一批教学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双师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实现“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50%以上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2022年底前完成
22	在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范围内，中职学校自主评审和认定初级职称，区县和开发区人社、教育部门以及“名校+”教育联合体（中职）内的“名校”自主评审中级职称。建立符合职业教育需求的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完善中职学校职称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评定办法			
23	建立职业学校教师荣誉制度，将职业学校教师表彰纳入全区教师表彰范围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24	统筹专业设置，调整专业结构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25	积极打造市级产教融合型重点专业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26	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比例达到50%以上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27	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28	落实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制度，设立技能大赛专项奖励资金，对于在国家级和省市区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职业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29	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打造智慧校园，积极创建数字校园示范校，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	2022年底前完成
30	逐步实现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职业学校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基本达到信息化2.0办学标准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	2022年底前完成
31	完善政府、企业、研究机构、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32	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专业水平评估，开展教学诊改与改进、学生专业能力、学业水平与综合素质评价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养检测			
33	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发布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34	完善职业培训激励机制，对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35	落实教育附加费 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2022 年前，每年安排 100 万元职业教育专项经费，2022 年后，在原基础上，建立与区域职教规模同步增长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社区教育人均不低于 2 元的专项经费标准。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落实中职生均财政拨款和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制度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36	加强对各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	区政府办、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考核办	区级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7	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38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配备 2-3 名专职职业教育教研员，在灞桥教师进修学校建立数量充足的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	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灞桥教师进修学校	持续推进
39	依托高校、高职、科研机构、社会组织、行业企业建立一支兼职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建立具有创新思维、视野广阔、服务能力强的教科研智库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灞桥教师进修学校	持续推进
40	开展好“职业教育宣传月”“大国工匠”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投资商务局	持续推进
41	加大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力度。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投资商务局	持续推进

